

青岛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青国文资办〔2016〕2号

关于同意青岛出版集团投资设立 青岛城市传媒影视有限公司的批复

青岛出版集团：

你集团上报的《青岛出版集团关于投资设立青岛城市传媒影视有限公司的请示》（青出发〔2016〕14号）收悉。经市文资委第4次会议研究，同意你集团所属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青岛城市传媒影视有限公司。希望你集团立足版权优势，加强资源整合，加快转型升级，着力打造一流影视企业，为我市建设“影视之城”作出积极贡献。

特此批复。

青岛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

2016年4月20日

青岛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4月21日印发
